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72%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6 年 2 月 4 日